

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要求

一、动物调查

在县域范围内，基于全国统一划分的调查网格（分辨率为 $10\text{ km}\times 10\text{ km}$ ），开展动物多样性调查，各类群调查技术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哺乳类：主要采用样线调查法、红外触发相机法和直接计数法等对网格进行调查。其中调查样线要求覆盖县域内不同生境、不同的海拔段，并尽量覆盖更多网格。布设样线长度不少于 5 km ，每条样线调查 2-3 次。

（二）鸟类：主要采用样线调查法、样点调查法、直接计数法、鸣声回放法等对网格进行调查。调查样线（样点）要求覆盖县域内不同生境、不同的海拔段，并尽量覆盖更多网格。每条样线长度为 $1\text{-}3\text{ km}$ ，调查次数 4 次（夏季 1 次、冬季 1 次、春秋迁徙季节各 1 次）。

（三）两栖爬行类：主要采用样线调查法。调查样线尽量涵盖不同的生境、不同的海拔段。每条样线长度一般为 $100\text{-}1000\text{ m}$ ，每条样线调查不少于 4 次，并尽量覆盖更多网格。

（四）昆虫：主要采用样线（踏查）法和马来氏网法对网格进行调查。其中调查样线要求覆盖县域所有生境，并尽

量覆盖更多网格，每条调查样线长度为不小于 1 km；每种生境类型中设置不少于 3 个马来氏网诱捕昆虫。

二、植物调查

在县域范围内，基于全国统一划分的调查网格（分辨率为 10 km×10 km），开展植物多样性调查。

调查线路应覆盖区域内各种植被类型，并布设在植物生长旺盛的典型地段。陆生植物调查线路应注意覆盖调查区域内不同的海拔段、坡位、坡向、生境，并尽量覆盖更多网格。森林、灌丛类型的调查线路每条长度为 5-10 km；草原、湿地类型的调查线路每条长度为 2-5 km。

重点物种详查采用样方法。调查样方按照典型取样原则，布设在重点调查物种及其群落的集中分布区。对于罕见、稀有、种群数量稀少的种类，在调查区域内发现到的所有分布点均应布设样方。对于分布较广泛的种类，在调查区域内，每种目标物种调查的总样方数不少于 15 个。

三、大型真菌

综合考虑县域内的生态类型（农田和城镇除外）和海拔高度，确定调查区域。调查区域覆盖县域各个生态类型（农田和城镇除外）。每种生态类型至少调查 3 个区域，覆盖县域全部乡镇，并尽量覆盖更多调查网格。采用样线法、踏查法、访谈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。各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地、其他原始植被分布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采用踏查法，其他区域采用样线法，至少

布设 4 条样线，至少覆盖 4 个海拔梯度。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大型真菌，还需采用访谈和市场调查法。至少定名 80 种（根据生态情况确定）。

四、水生生物

调查区域应包括县域内主要自然及半自然水域。采样点应涵盖急流、浅滩、深潭、河口、支流河口、河漫滩、水库和湖泊等代表性生境类型，重要物种或珍稀种类的索饵、洄游及产卵场等重要栖息地。威胁因子发生地点应设置采样点。根据河流类型与环境条件，鱼类应在采样点布设样线，采用围网法、撒网法、刺笼法等方法进行直接采样，并通过鱼市调查作为补充，底栖动物及浮游生物应布设断面进行采样。不可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手段采样。